

2026年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规划，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范、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九）指导各医疗卫生单位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组织实施中医药政策和发展规划，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十三）负责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江门市卫生健康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台山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

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台山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传染病总

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局与海关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检验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包括局本级和28个下属单位。局本级内设机构10个,具体包括:办公室(卫生应急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财务股、体制改革股、公共卫生股、医政股(中医股)、综合监督股、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股、爱国卫生运动股、人事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台山市公共卫生医院、台山市健康教育所、台山市城区人民医院、台山市大江镇卫生院、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台山市四九镇卫生院、台山市白沙镇中心卫生院、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台山市冲蒌镇卫生院、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台山市都斛镇卫生院、台山市赤溪镇卫生院、台山市端芬镇卫生院、台山市广海镇中心卫生院、台山市海宴镇卫生院、台山市汶村镇中心卫生院、台山市深井镇卫生院、台山市北陡镇卫生院、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卫生院、台山市川岛镇下川卫生院、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台山市计划生育协会，均已在主管单位（台山市卫生健康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3,93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2.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687.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36.9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932.67	本年支出合计	44,957.44
上年结转结余	1,024.78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4,957.44	支出总计	44,957.4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4,957.44	43,922.67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4.78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25,915.35	24,880.57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4.78
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844.67	2,844.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健康教育所	393.46	39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公共卫生医院	221.17	22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38.20	53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大江镇卫生院	798.77	798.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	726.31	726.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城区人民医院	1,987.69	1,98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四九镇卫生院	832.28	83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	687.48	68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白沙镇中心卫生院	913.05	91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冲蒌镇卫生院	573.46	57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	1,225.50	1,2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赤溪镇卫生院	577.37	577.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都斛镇卫生院	693.06	693.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端芬镇卫生院	921.23	921.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广海镇中心卫生院	985.56	98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海宴镇卫生院	1,094.81	1,094.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汶村镇中心卫生院	965.19	965.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深井镇卫生院	836.34	836.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北陡镇卫生院	538.43	538.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台山市川岛上川卫生院	290.54	29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川岛镇下川卫生院	348.93	348.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计划生育协会	48.60	4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957.44	19,291.06	25,666.3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108	审计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2.70	5,492.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9.20	5,329.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16	227.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1.74	1,551.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2.58	2,372.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7.72	1,177.7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50	163.5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50	163.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87.75	12,061.37	25,626.38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45.97	803.48	142.49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13.48	803.48	1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7	0.00	11.97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0.52	0.00	120.52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523.28	0.00	1,523.28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410.00	0.00	410.00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03.28	0.00	103.28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455.66	8,064.20	1,391.46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7.70	0.00	17.7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396.08	8,064.20	1,331.88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1.88	0.00	41.88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2,033.08	2,125.15	9,907.94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71.68	1,468.20	303.48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40.63	340.63	0.00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23.36	316.32	7.04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502.34	0.00	7,502.34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8.68	0.00	88.68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40	0.00	6.4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02.42	0.00	10,802.42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981.89	0.00	2,981.89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820.53	0.00	7,820.5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8.54	1,068.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9	35.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4.31	864.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84	168.84	0.00	0.00	0.00	0.00
21019	育幼服务	893.78	0.00	893.78	0.00	0.00	0.00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893.78	0.00	893.78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65.01	0.00	965.01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65.01	0.00	965.0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6.99	1,736.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6.99	1,736.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6.99	1,736.9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92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2.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662.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36.9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932.67	本年支出合计	43,932.6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932.67	支出总计	43,932.6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922.67	19,291.06	24,631.6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0108]审计事务	1.00	0.00	1.00
[2010899]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	0.00	29.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	0.00	29.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2.70	5,492.7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9.20	5,329.2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7.16	227.1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1.74	1,551.7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2.58	2,372.5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7.72	1,177.72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50	163.50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50	163.5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6,662.98	12,061.37	24,601.60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77.45	803.48	73.97
[2100101]行政运行	813.48	803.48	10.00
[21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7	0.00	11.97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2.00	0.00	52.00
[21002]公立医院	1,513.28	0.00	1,513.28
[2100201]综合医院	410.00	0.00	410.00
[2100203]传染病医院	103.28	0.00	103.28
[2100208]其他专科医院	1,000.00	0.00	1,000.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418.78	8,064.20	1,354.58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7.70	0.00	17.70
[2100302]乡镇卫生院	9,396.08	8,064.20	1,331.88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00	0.00	5.00
[21004]公共卫生	12,022.78	2,125.15	9,897.64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71.18	1,468.20	302.98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340.63	340.63	0.00
[2100407]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23.36	316.32	7.04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502.34	0.00	7,502.34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5.28	0.00	85.28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000.00	0.00	2,00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10,802.42	0.00	10,802.42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2,981.89	0.00	2,981.89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820.53	0.00	7,820.53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8.54	1,068.5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5.39	35.3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64.31	864.31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84	168.84	0.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59.71	0.00	959.71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59.71	0.00	959.71
[221]住房保障支出	1,736.99	1,736.9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736.99	1,736.9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36.99	1,736.9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291.0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036.25
[30101]基本工资	7,677.81
[30102]津贴补贴	1,713.27
[30103]奖金	527.63
[30107]绩效工资	475.7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2.5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77.7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1.3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4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50
[30113]住房公积金	1,736.9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6.2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20
[30201]办公费	22.87
[30202]印刷费	0.30
[30204]手续费	0.75
[30205]水费	4.80
[30206]电费	38.50
[30207]邮电费	20.40
[30209]物业管理费	3.05
[30211]差旅费	6.20
[30213]维修（护）费	18.40
[30215]会议费	0.92
[30216]培训费	1.2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
[30228] 工会经费	50.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2.71
[30301] 离休费	20.72
[30302] 退休费	1,758.18
[30305] 生活补助	2.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3.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2
[310] 资本性支出	1.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631.6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91.95
[30101]基本工资	580.28
[30102]津贴补贴	1,182.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6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35.19
[30201]办公费	11.68
[30202]印刷费	11.00
[30205]水费	0.80
[30206]电费	1.00
[30207]邮电费	0.8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
[30211]差旅费	9.68
[30213]维修（护）费	30.12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6.95
[30218]专用材料费	2,191.00
[30226]劳务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63.6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17.16
[30305]生活补助	458.06
[30307]医疗费补助	2,067.7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91.3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6.3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6.30
[399]其他支出	1,481.00
[39999]其他支出	1,481.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272.51	4,272.51	0.00	0.00
“三公”经费	47.25	47.2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5.50	45.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0	45.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	1.7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0	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0.00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9,291.06	19,291.06	19,291.06	0.00	0.00	0.00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小计	1,228.25	1,228.25	1,228.2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22.13	922.13	922.1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16	109.16	109.1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07	195.07	195.07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1.90	1.90	1.90	0.00	0.00	0.00
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计	2,541.69	2,541.69	2,541.6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131.46	2,131.46	2,131.4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87	160.87	160.8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37	249.37	249.37	0.00	0.00	0.00
台山市健康教育所-小计	386.42	386.42	386.4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67.22	367.22	367.2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5	9.45	9.4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5	9.75	9.75	0.00	0.00	0.00
台山市公共卫生医院-小计	117.88	117.88	117.8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88	117.88	117.88	0.00	0.00	0.00
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小计	520.50	520.50	520.5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42.77	442.77	442.7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73	77.73	77.73	0.00	0.00	0.00
台山市大江镇卫生院-小计	769.25	769.25	769.25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705.95	705.95	705.9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30	63.30	63.3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小计	699.67	699.67	699.6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26.00	626.00	626.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67	73.67	73.67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城区人民医院-小计	1,911.37	1,911.37	1,911.3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60.63	1,760.63	1,760.6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74	150.74	150.74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四九镇卫生院-小计	802.76	802.76	802.7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06.71	706.71	706.7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6	96.06	96.06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小计	661.92	661.92	661.9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87.92	587.92	587.9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99	73.99	73.99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白沙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881.01	881.01	881.0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73.81	773.81	773.8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20	107.20	107.2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冲蒺镇卫生院-小计	551.50	551.50	551.5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02.55	502.55	502.5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5	48.95	48.95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1,186.98	1,186.98	1,186.9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18.08	1,118.08	1,118.0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90	68.90	68.9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台山市赤溪镇卫生院-小计	556.13	556.13	556.1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25.74	525.74	525.7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	30.39	30.39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都斛镇卫生院-小计	666.06	666.06	666.0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93.21	593.21	593.2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85	72.85	72.85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端芬镇卫生院-小计	887.03	887.03	887.0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16.31	816.31	816.3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73	70.73	70.73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广海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951.00	951.00	951.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54.54	854.54	854.5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46	96.46	96.46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海宴镇卫生院-小计	1,050.17	1,050.17	1,050.1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39.11	939.11	939.1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05	111.05	111.05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汶村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932.43	932.43	932.4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42.98	842.98	842.9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45	89.45	89.45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深井镇卫生院-小计	805.38	805.38	805.3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24.80	724.80	724.8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58	80.58	80.58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北陡镇卫生院-小计	518.27	518.27	518.2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471.80	471.80	471.8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7	46.47	46.47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卫生院-小计	279.74	279.74	279.7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71.94	271.94	271.9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0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川岛镇下川卫生院-小计	337.05	337.05	337.0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2.72	302.72	302.7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2	34.32	34.32	0.00	0.00	0.00	0.00
台山市计划生育协会-小计	48.60	48.60	48.6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7.88	47.88	47.8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666.38	24,641.60	24,631.60	10.00	0.00	0.00	1,024.78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小计	24,687.10	23,662.32	23,652.32	10.00	0.00	0.00	1,024.78	
培训支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支出	11.97	11.97	11.97	0.00	0.00	0.00	0.00	
公立医院补助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完成基层卫生机构短板任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站全面达标。市直医院“龙头作用”是显强化，分级诊疗体系更加完善。
大衾麻风病人康复工作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现有麻风病院村居留人员居住及生活条件有所改善，体现党和政府对麻风病人的关爱，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救助-补偿保险-住院救治补助经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江门市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治资金申请流程的通知》（江精联办〔2020〕4号）、《江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纪要（2020年第一次）》等文件要求，为全市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住院救治补助。切实做好我市严重精神障碍高风险患者住院救治工作，有效防止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台山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拟2026年投入8万元，通过聘请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完成台山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经费	360.00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台山市人民医院与中山六院建立合作，加强本地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地方救治能力，为本地群众健康保驾护航，促进地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专项资金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减轻群众的医药费用负担，提升了医院的公益性，落实便民惠民措施，让患者就医更加方便，切实有效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群众负担。
医疗体制改革经费-药品制度改革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医改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组织协调、宣传引导、业务培训及检查督促等工作，确保各项医改工作任务的完成时效。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三平医疗服务补助经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在全市范围内推进平价医院、平价诊室、平价药包等平价医疗服务工作，建立降低医药费用的有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有效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县级医疗急救体系标准化建设	16.25	16.25	16.2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设县级标准化医疗急救体系，深化制度改革及人员物资落实，提高急救反应能力，进一步缩短急救半径，减少急救反应时间，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三保）	1,617.80	1,617.80	1,617.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开展对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配套经费	72.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配套，为满足贫困人口、残疾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减轻经济负担，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能服务的目标，在新形势下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增强群众获得感。
孕前健康检查经费	276.60	276.60	276.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开展对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创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不少于5个健康细胞及100个健康家庭，1个健康镇试点、1个健康村试点。改善环境卫生，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卫生强市专项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统筹规划不同区域、类型、层级的医疗机构布局，明确功能定位，就近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增强城乡居民对重点疾病的预防保健能力，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全面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服务综合能力，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公立医院改革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以早日实现卫生强市建设，打造健康台山的战略目标。
“医共体”扶持专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至2026年年底，县域医共体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分级诊疗成效进一步凸显，县域医共体建设的组织管理、投入保障、人事编制、薪酬待遇、医保支付等政策进一步完善；县域医共体建设基本建成布局合理、人财物统一管理、权责清晰、运行高效、分工协作、服务连续、信息共享的县域医共体。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妇女两癌检查	26.81	26.81	26.8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适宜的“两癌”检查服务模式，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两癌”防治长效机制，从而进一步提高城乡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两癌”死亡率，提高广大城乡妇女健康水平，并完成2026年任务数。
妇女孕前和孕早期补服叶酸	2.36	2.36	2.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我市各助产机构对孕妇在怀孕前、后免费发放叶酸，以预防神经管缺陷的发生，减少出生缺陷，提高我市出生人口素质，并完成2026年叶酸发放数5000人。
预防艾滋病乙肝梅毒母婴传播	7.96	7.96	7.96	0.00	0.00	0.00	0.00	将预防艾滋病和预防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有机结合，完善各级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全面落实各项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策略和措施。提高人群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意识，为孕产妇提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防治服务，最大程度的降低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造成的儿童感染，改善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台山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	48.15	48.15	48.1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台山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建立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期各阶段的三级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儿童健康水平。
公共卫生应急防控经费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逐步支付应付未付款，有效偿还相关新冠疫情防控经费，进一步提升社会稳定。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	1,233.61	1,233.61	1,233.6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和纯二女家庭每月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的目标要求，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困难，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纯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奖	275.40	275.40	275.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死亡及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月发放计划生育扶助金的目标要求，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困难，解决独生子女死亡及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的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983.71	983.71	983.7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困难，改善和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计生四术、计划生育经费	16.11	16.11	16.11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为全市符合计划生育育龄妇女提供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现社会效益，为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减少社会矛盾，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权益发挥重要作用。
农村计生节育奖	543.91	543.91	543.9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已落实节育措施的独生子女、纯二女或婚后未生育家庭，实施计划生育节育奖奖励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困难，改善和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育儿补贴	830.06	830.06	830.0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困难计生优待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经费	37.67	37.67	37.6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家庭）等困难人员，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压力，是保障民生、改善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奖（三保）	243.91	243.91	243.9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死亡及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月发放计划生育扶助金的目标要求，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困难，解决独生子女死亡及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的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三保）	1,967.42	1,967.42	1,967.4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困难，改善和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三保）	1,688.73	1,688.73	1,688.7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和纯二女家庭每月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的目标要求，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困难，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纯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444.06	444.06	444.0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已离岗赤脚医生和接生员补助，解决已离岗赤脚医生和接生员生活困难，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行政村医生补助	398.40	398.40	398.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基层卫生站，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农村创卫工程经费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对已成功创建的卫生村进行奖补，用于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提高整体宜居环境，加强基础卫生设施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达到卫生村创建标准。
创建省级（国家）卫生镇扶持经费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加大投入扶持资金，持续改善公共卫生设施及镇容环境卫生面貌，不断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加大卫生创建宣传工作力度，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同频共振，以创卫为契机，以共建为平台，全面提高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集贸市场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多个行业监管质量和设施建设，推动病媒生物防制，卫生保洁机制等管理形成规范化、常态化，努力开创爱国卫生工作新局面。
医疗卫生机构审计专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监督医疗卫生机构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爱卫办除四害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巩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成果，确保台城市区鼠、蚊、蝇、蟑螂等四项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C级或以上水平。
医务人员招聘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台山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通过开展公开招聘工作，落实引进人才的工作任务，为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发展人才打下基础。
台山市慢病示范区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台山市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府办函〔2021〕220号）《关于印发台山市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专班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按期通过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培育区复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饭堂改造工程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饭堂的就餐环境，增加舒适度和干净程度；优化饭堂的场地布局和流线，提高工作效率；优化饭堂的设备设施，提高餐饮服务质量；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并提供更加安全和健康的用餐环境。
2025中医药强市资金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提高服务水平，建设示范性中医馆；弘扬中医药文化，提升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68.52	0.00	0.00	0.00	0.00	0.00	68.52	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切实解决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疗的问题。
2024年市级农村卫生创建以奖代补资金	5.30	0.00	0.00	0.00	0.00	0.00	5.30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城乡卫生创建工作的意见（江府办〔2013〕9号），支持台山市深井镇成功创建广东省卫生镇，达到全面深化爱国卫生运动、构筑疫情防控防护网、提高我市城市卫生水平、建设健康宜居环境的目的。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资金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9.60	补齐社区医院发展短板，加强临床科室建设和设备配置，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提高辖区综合服务水平。提升台城街道卫生院全省2023年度新增遴选社区医院的服务能力。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3.4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创建国家、省卫生镇以奖代补经费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	深井镇2024年创建为广东省卫生镇，奖补深井镇基础卫生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城乡基础卫生设施和环境卫生产面貌。
调整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目标1: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传热病症候群监测预警、登革热防控能力。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目标2: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2025年育儿补贴中央补助资金（台山市）	893.78	0.00	0.00	0.00	0.00	0.00	893.78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2025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经费	15.38	0.00	0.00	0.00	0.00	0.00	15.38	我市共13家公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3家位于“百千万工程”新型城镇化试点县中的台山和开平，分别是台山市台城、开平市三埠、开平市长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家机构对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中的“基本医疗设备和中医药服务设备清单”及“主要设备表”，仍存在设备短板。为落实“百千万工程”新型城镇化部署要求，支持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善设施设备条件,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
2025年农村基层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9.20	0.00	0.00	0.00	0.00	0.00	9.20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3]28号），《关于开展基层特色专科建设工作的通知》（江卫函〔2020〕383号），力争我市4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有特色专科。
2026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台山市）	348.21	348.21	348.21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和扶助金，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省级补助（台山市）	2,633.68	2,633.68	2,633.68	0.00	0.00	0.00	0.00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政府通过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给予经济上的奖励和扶助,目的是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特殊困难,改善和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纯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026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	783.60	783.60	783.6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发放岗位津贴,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解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提前下达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080.04	3,080.04	3,080.04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截至2026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年度国家标准(2026年预计104元/人),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基本公卫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少于7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台山市)	2,455.90	2,455.90	2,455.90	0.00	0.00	0.00	0.00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优化生育政策、慢阻肺健康管理等方面工作。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	6.40	0.00	0.00	0.00	0.00	0.00	6.40	通过发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达到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质量,提高监视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的目的。
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计	302.98	302.98	302.9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艾滋病预防控制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HIV抗体筛查工作、哨点监测工作、监管场所监测检测、自愿咨询检测等，大力加强宣传。完成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的要求，落实各项指令性工作任务。营造有利于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环境，减少歧视，提倡安全性行为，预防艾滋病传播。开展丙型肝炎的防治工作，落实对丙型肝炎病例的检测、追踪、转介治疗，提高人群对丙肝防治知识知晓率，新报告的丙肝病例核酸检测率、阳性者治疗率达标。
卫生检验中心运行经费（含PCR实验室、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运转经费）	79.20	79.20	79.2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研究、应用实验室检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病原体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市疾控中心承担全市免疫接种的组织实施，疫苗的统一采购和实施，保证了冷链运输和储存等环节的规范性，保障疫苗的安全性。通过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加强预防接种管理，2023年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等于大于95%、新生儿乙肝疫苗首针接种及时率达到95%。提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证新生儿接种及时率。
预防性体检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预防性体检对从事食品行业、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等按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定所进行的从业前、从业期间的健康检查。通过开展对相关行业服务人员进行身体体检，主要包括血生化检查、肝功能检查和结核病等方面的检查，明确是否有传染病等情况，预防有传染病和职业禁忌病的人员从事食品卫生行业和职业病行业，保证人们健康，保障全市预防性体检业务正常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应急物资储备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采购，完成质量验收，通过购买关于流行病调查、人员防护、消杀、采样、送检、检验等物资设备，加强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提高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学校卫生监测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学校教室环境卫生和生活环境卫生长期持续开展监测，系统、定时、定点收集有关学生健康及学习环境的各种资料，进行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传染病防控等的宣传，提高监测效率，及时反馈结果，高质量完成专项要求。
广东省饮用水卫生监测（河长制专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全市乡镇集中式供水单位全部进行监测，完成全市监测点水样采集份数要求，做好监测数据审核和上报，全面加强质量控制，确保监测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通过对监测点开展水质卫生监测，系统了解饮用水卫生基本状况，为预防水性疾病提供技术支持。
冷链运转正常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2台冷链车和冷库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对冷链车、冷库、运输冷藏设施等进行相关零件更新维护，保障全市疫苗冷链系统正常运行。确保疫苗规范储存、及时运送，保证接种点得到不间断高质量的疫苗供应。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当地居民食品的主要购买场所和餐饮消费场所进行采样、检验以及数据报送等，完成本辖区内的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和致病性微生物的监测工作任务，提高监测效率，高质量完成专项要求，发现问题，及时反映，保证人民群众的身体康。
应急评估、演练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培训、评估、演练等手段提高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的综合应急能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风险意识，检验应急预案效果的可操作性，对各类传染病疫情可能发生的趋势进行评估，加强应急技能培训，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台山核电站周边30公里饮用水放射性监测经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到核电站30公里范围内饮用水监测点进行样品采集，完成全年份数的采样，主要对水质放射性指标进行检测，提高监测效率，获取数据出具报告，及时发现问题，保障范围内用水安全。
过期危险品、医疗废物处置经费	7.90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的医疗废弃物处理必须遵守环保标准要求，本单位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对过期危险品医疗废物等进行规范处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本单位职能，需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病防控、慢阻肺监测管理、寄生虫病防治、碘缺乏病等地方病预防控制、登革热媒介监测、职业病防控、传染病防控工作、公共场所消毒质量监测等多项工作，该项目主要用于弥补相关业务工作经费的不足以及预留机动经费。
专用材料费（二类疫苗及药品、医用材料等）	43.68	43.68	43.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按规范程序落实疫苗采购，保障全市各接种点二类疫苗供应，确保疫苗安全性，承担全市免疫接种的组织实施，提升全市疫苗接种率，降低相关疾病流行和暴发几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强乙肝疫苗预防接种，降低病毒性肝炎对人民群众健康的危害。
仪器设备更新维修检定经费	27.50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主要通过委托相关机构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时定点的维修保养，达到计量认证要求才能继续使用，使仪器保持应有的性能和精密度，补充所需的相关仪器，加强本中心基础能力建设和技术装备，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整合组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办公场所改造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在国家疾控体系改革持续推荐的背景下，疾控中心和卫生监督所完成合并事宜。合并后原疾控中心业务大楼的办公用房难以承载合并后的工作需要，严重制约了工作效率和服务效能的提升。为保障合并后的机构能高效、顺畅地运转，现拟对原疾控中心办公场所进行改造，以满足当前工作的实际需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培训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生活饮用水经营单位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水平，提升卫生服务意识和卫生服务管理能力，促进我市卫生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结合“谁执法谁普法”工作部署要求，对我市公共场所、饮用水从业人员和卫生管理人员等进行卫生业务知识和卫生法律法规培训，有效提升他们的卫生业务知识水平和业务管理能力，以及提升了他们对传染病防控的应对能力，促进了我市公共场所卫生健康发展，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卫生安全和有效预防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为我市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了强有力保障。根据《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每年应对辖区内约300名乡村医生进行免费岗位技能培训，夯实乡村医生队伍，提高我市乡村医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培养后备力量，稳定农村基层卫生队伍，逐步解决乡村医生老龄化日趋严重问题，促进我市农村基层卫生事业发展。
卫生监督制服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规范卫生监督着装管理，树立卫生监督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彰显执法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方便卫生监督执法外出执勤，需为23名在编人员订做卫生监督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监督执法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职业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台山市卫生监督所根据相关职能，对全市宾馆、旅馆、美容店、理发店、文化娱乐场所、商场、学校、自来水和涉水产品经营单位等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工作，达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目的。
台山市健康教育所-小计	7.04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控烟工作经费	0.64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完善全市禁烟标志的张贴工作，派发禁烟牌，通过讲座、宣传栏等形式，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新媒体，对无烟单位建设的要求、烟草危害科普知识、戒烟服务信息等进行广泛宣传，把全市党政机关全部创建成无烟单位，形成良好的控烟氛围。
卫生健康宣传经费	6.40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印刷宣传海报和宣传折页，普及健康教育知识，把各卫生日的信息进行广泛宣传，形成良好的健康教育氛围。
台山市公共卫生医院-小计	103.28	103.28	103.28	0.00	0.00	0.00	0.00	
传染病、精神病等防治专项经费	5.68	5.68	5.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在全市内广泛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日规范治疗麻风患者，着力将本市的麻风病患率控制在 1/10 万以下。
重性精神病管理项目支出	17.60	17.60	17.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对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档立卡，严格按照工作规范要求随访管理，实现我市报告患病率达到7.08%，面访率达到90%，规范管理率达到90%，规律服药率达到80%的目标，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结核病防治专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减少肺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增加抗结核药品供给，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减轻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协同、大众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进一步完善。我市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58/10万以下。
台山市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小计	17.70	17.70	17.70	0.00	0.00	0.00	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费	17.70	17.70	17.7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文件，通过落实发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大江镇卫生院-小计	29.52	29.52	29.52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9.52	29.52	29.52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水步镇卫生院-小计	26.64	26.64	26.64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6.64	26.64	26.6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城区人民医院-小计	76.32	76.32	76.32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76.32	76.32	76.3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台山市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卫[2018]118号）文件，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四九镇卫生院-小计	29.52	29.52	29.52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9.52	29.52	29.5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小计	25.56	25.56	25.56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5.56	25.56	25.5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白沙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32.04	32.04	32.04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32.04	32.04	32.0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冲蒺镇卫生院-小计	21.96	21.96	21.9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1.96	21.96	21.9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38.52	38.52	38.52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38.52	38.52	38.5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赤溪镇卫生院-小计	21.24	21.24	21.24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1.24	21.24	21.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都斛镇卫生院-小计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台山市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卫〔2018〕118号）文件，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端芬镇卫生院-小计	34.20	34.20	34.2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34.20	34.20	34.2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落实提高基层卫生院医务人员薪酬待遇的工作任务，实现保障基层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合理待遇的目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发展。
台山市广海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34.56	34.56	34.56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34.56	34.56	34.5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台山市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卫[2018]118号）文件，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海宴镇卫生院-小计	44.64	44.64	44.64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44.64	44.64	44.64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发放社区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社区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为社区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汶村镇中心卫生院-小计	32.76	32.76	32.76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32.76	32.76	32.7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台山市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卫[2018]118号）文件，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深井镇卫生院-小计	30.96	30.96	30.96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30.96	30.96	30.9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台山市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台卫【2018】118号）文件，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北陡镇卫生院-小计	20.16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20.16	20.16	20.1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川岛镇上川卫生院-小计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台山市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通知》（台卫〔2018〕118号）文件，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台山市川岛镇下川卫生院-小计	11.88	11.88	11.88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卫生院事业费	11.88	11.88	11.8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11〕33号）通过落实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事业费工作，保障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为乡镇卫生院留住人才，解决群众就医问题。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4,957.44万元，比上年减少3,547.4万元，下降7.3%，主要原因是加强预算执行，上年结转结余减少；支出预算44,957.44万元，比上年减少3,547.4万元，下降7.3%，主要原因是加强预算执行，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7.25万元，比上年增加20.95万元，增长79.7%，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部门公务用车需求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5万元，比上年增加21万元。）比上年增加21万元，增长85.7%，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部门公务用车需求增加；公务接待费1.75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活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272.51万元，比上年减少8,227.32万元，下降6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95.9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3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7.5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35,348.8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93,092.69平方米，车辆12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69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85万元，主要是档案柜、投影仪、显示器、交换机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1.25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减少对外委托事项。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三保）	1617.80	通过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理念；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开展对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救助-补偿保险-住院救治补助经费	1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江门市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治资金申请流程的通知》（江精联办〔2020〕4号）、《江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纪要（2020年第一次）》等文件要求，为全市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住院救治补助。切实做好我市严重精神障碍高风险患者住院救治工作，有效防止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育儿补贴	830.06	通过实施育儿补贴项目，支持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经费	360	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台山市人民医院与中山六院建立合作，加强本地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地方救治能力，为本地群众健康保驾护航，促进地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444.06	通过对已离岗赤脚医生和接生员补助，解决已离岗赤脚医生和接生员生活困难，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行政村医生补助	398.4	通过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基层卫生站，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